



证券代码:002636 证券简称:金安国纪 公告编号:2013-085

金安国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东方金德股权收购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基本情况
金安国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年9月2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收购东方金德投资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通过金安国际控股有限公司在英属维尔京群岛注册设立的金安国际证券有限公司,以自有资金6,900万元收购东方金德100%的股份。

2013年11月26日,公司发布了本次收购及境外投资事项经有关政府审批通过的公告。
以上详细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13年10月8日、2013年11月26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收购东方金德投资有限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3-065)及《关于收购东方金德投资有限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3-072)。

二、对外投资进展情况
近日,根据《关于东方金德投资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协议”)约定,公司已完成对东方金德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金德”)的股权过户。东方金德相关注册文件和银行账户有权签字人员变更及公司档案移交工作均已顺利完成。

至此,本次收购事项已顺利完成,公司拥有东方金德100%的股份,并间接持有上海国纪电子有限公司、金安国纪科技(珠海)有限公司和国际高压板材有限公司三家子公司100%的股权。

金安国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636 证券简称:金安国纪 公告编号:2013-086

金安国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金安国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年5月3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超募资金和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含闲置超募资金)以及额度不超过1.5亿元的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具体内容详见2013年5月4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超募资金和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3-035)。

根据上述决议,2013年12月27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5,700万元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松江支行(以下简称“交通银行”)签订了《交通银行“蕴通财富”集合理财产品计划协议》(以下简称“《交通银行协议》”);使用闲置募集资金6,000万元与交通银行签订了《交通银行“蕴通财富”日增利”集合理财产品计划协议》(期权型,日增利9天)(以下简称“《日增利9天协议》”);使用闲置募集资金1,000万元与交通银行签订了《交通银行“蕴通财富”日增利”集合理财产品计划协议》(期权型,日增利60天)(以下简称“《日增利60天协议》”)

同日,全资子公司金安国纪科技(杭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国纪”)使用闲置募集资金3,000万元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临安支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签订了《浦发银行利多多公司理财产品合同(混合型-保本收益类)》(以下简称“利多多理财产品合同”)

现就公司及子公司购买上述理财产品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理财产品基本情况
(一)购买交通银行“蕴通财富”日增利8款”理财产品

产品名称	日增利8款集合理财产品计划
1. 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2. 产品类别:保本浮动收益型;	
3. 产品评级:低风险产品(本评级为交通银行内部评级,仅供参考);	
4. 理财产品投资标的:本理财产品募集资金,主要用于投资于:国债、金融债、央票、高等级信用债等固定收益工具;商业票据、同业存款、同业借款、债券回购、货币基金等货币市场工具;符合监管机构要求的其他固定收益类资产;	
5. 理财产品投资期限:本理财产品以拟客户的每笔买入(申购交易为单一计算理财产品份额)的存续天数,存续天数与预期年化收益率的对应关系如下:	
	预期年化收益率
1≤x<7	2.1%
7≤x≤14	2.7%
14≤x≤21	3.2%
30≤x≤60	3.4%
N≥90	3.6%

6. 产品成立日:2012年6月28日;
7. 产品开放日及开放时间:产品运作期间每个工作日为开放日,开放时间为每一工作日的9:00-15:30;
8. 产品收益起算日:2013年12月27日;
9. 产品到期日:本理财产品将连续运作,银行可提前终止。公司将根据经营情况,适时赎回,公司购买本产品的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

10. 产品本金赎回及收益支付:产品开放日赎回申请即时生效。投资者赎回理财产品份额时,赎回的理财产品份额对应应投资本金当日到账,赎回的理财产品份额对应的应得理财收益于赎回确认日当日到账并转入投资者资金账户;

11. 产品存续期间,若任一开放日客户赎回的理财产品总份额超过本理财产品上一工作日总份额的30%,即视为巨额赎回,交通银行有权拒绝赎回申请。若连续2个工作日(含)以上发生巨额赎回,银行有权暂停接受赎回申请;

12. 资金来源:公司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
13. 公司出资闲置募集资金5,700万元购买该理财产品,占公司最近一期(2012年)经审计的总资产226,346.95万元的2.52%;

14. 产品风险提示
(1) 市场风险:如果在理财期内,市场利率波动,该理财计划的收益率跟随市场利率而波动;
(2) 流动性风险:若本理财产品发生巨额赎回,投资者将面临不能及时赎回理财产品的风险;
(3) 政策风险:当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相关法规政策发生变化,导致市场价格波动时,将可能影响本理财产品预期收益,并可能影响理财计划的受理、投资、偿还等活动的正常进行;

(4) 信用风险:本理财产品投资范围包括企业债等信用产品,可能面临企业债发债企业不能如期兑付的情况,由此可能影响本理财产品预期收益的实现;
(5) 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如自然灾害、战争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将严重影响金融市场的正常运行,甚至影响本理财产品的受理、投资、偿还等的正常进行,进而影响理财计划的收益;

(6) 在极端不利情况下,由于市场波动导致估值或发生信用风险导致相应损失,可能无法实现按银行公布的本产品相档次预期年化收益率计算收益,甚至理财收益率为0%,投资者未获得任何收益。
(二) 购买交通银行“蕴通财富”日增利9天”理财产品

1. 产品名称:蕴通财富”日增利9天”;
2. 产品类型:保本收益型理财产品;
3. 产品评级:低风险产品(本评级为交通银行内部评级,仅供参考);

4. 理财产品投资标的:投资于货币市场和公开市场在投资级以上的债券类市场工具及金融衍生产品等;
5. 投资预期收益率:5.10%;

6. 产品兑付销售期:2013年12月27日-2013年12月27日17:30;
7. 产品收益起算日:2013年12月30日;
8. 产品到期日:2014年03月31日;

9. 产品本金赎回及收益支付:客户有权提前终止(赎回)该产品;产品兑付日为2014年2月28日;
10. 公司认购金额:4,000万元;
11. 资金来源:公司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
12. 公司本次出资闲置募集资金4,000万元购买该理财产品,占公司最近一期(2012年)经审计的总资产226,346.95万元的1.77%;

13. 产品风险提示:
(1) 市场风险:本理财产品在存续期内,可能会涉及利率风险、汇率风险等多种市场风险,导致理财产品实际理财收益的波动。如遇市场利率上升,本理财产品的投资收益率不随市场利率上升而调整;
(2) 信用风险:交通银行发生信用风险的极端情况,如宣告破产等,将对本理财产品本金与收益支付产生影响;

(3) 流动性风险:本理财产品的本金及收益将在产品到期或提前终止后一次性支付,且产品在存续期内不接受投资者提前支取,无法满足客户的流动性需求;
(4) 政策风险:本理财产品是针对当前的相关法规和政策设计的,如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相关法规政策发生变化,可能影响本理财产品的受理、投资、偿还等的正常进行;

(5) 信息传递风险:本理财产品不提供纸质账单。投资者需要通过登录交通银行网上银行或到交通银行营业网点查询等方式,了解产品相关信息公告;
(6) 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自然灾害、战争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或系统故障、通讯故障、投资市场停止交易等意外事件的出现,可能对理财产品的产品成立、投资运作、资金返还、信息披露、公告通知造成影响,可能导致理财产品收益降低乃至为零。对于由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导致的任何损失,客户自行承担,银行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四)购买交通银行利多多公司理财产品
1. 产品名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理财产品2013年HH497期-月到期收益型新升二期款;
2. 产品类型:保本收益型理财产品;
3. 产品预期收益率:6.00%/年;
4. 产品预期销售期:2013年12月12日 - 2013年12月31日;
5. 产品收益起算日:2013年12月31日;

三、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 转让标的:中利群和中利群销售联合持有的标的公司100%股权。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中利群和中利群销售仍持有标的公司的股权。
2. 转让价格:股权转让的对价为中利群和中利群销售实际投入的资本金,即“实缴资本”。股权转让价款为人民币1,000万元。

3. 转让价款支付:受让方应于2013年12月31日之前以银行转账方式全额支付股权转让款。
4. 股权转让手续办理:自受让方支付全部股权转让款后10个工作日内,受让方应完成标的公司股东名册的变更,并以标的公司的相关法规及在政府机关的审批和变更登记工作。
5. 受让方应于股权转让交割或20日内向标的公司支付股权转让款。

6. 目标项目对应的EPC总价款,将根据上网电价的实际执行情况执行计算。
7. EPC总价款支付方式及:
(一) 2013年12月31日,项目公司和1个项目公司向中利群销售支付至EPC总价款的20%;
(二) 在2014年4月10日前,项目公司和1个项目公司向中利群销售支付至EPC总价款的50%;
(三) 在2014年6月30日,项目公司和1个项目公司向中利群销售支付至EPC总价款的90%;
(四) 其余10%作为质保金在一年内付清。

8. 其他主要约定事项:
(一) 出让方1、出让方2:项目目标正式并网,并取得中国法律法规要求的目标项目正式运营所需的全部资质/牌照/批准。项目目标达到约定的条件后,视为目标项目正式交付。

三、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 转让标的:中利群和中利群销售联合持有的标的公司100%股权。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中利群和中利群销售仍持有标的公司的股权。
2. 转让价格:股权转让的对价为中利群和中利群销售实际投入的资本金,即“实缴资本”。股权转让价款为人民币1,000万元。
3. 转让价款支付:受让方应于2013年12月31日之前以银行转账方式全额支付股权转让款。
4. 股权转让手续办理:自受让方支付全部股权转让款后10个工作日内,受让方应完成标的公司股东名册的变更,并以标的公司的相关法规及在政府机关的审批和变更登记工作。
5. 受让方应于股权转让交割或20日内向标的公司支付股权转让款。

6. 目标项目对应的EPC总价款,将根据上网电价的实际执行情况执行计算。
7. EPC总价款支付方式及:
(一) 2013年12月31日,项目公司和1个项目公司向中利群销售支付至EPC总价款的20%;
(二) 在2014年4月10日前,项目公司和1个项目公司向中利群销售支付至EPC总价款的50%;
(三) 在2014年6月30日,项目公司和1个项目公司向中利群销售支付至EPC总价款的90%;
(四) 其余10%作为质保金在一年内付清。

8. 其他主要约定事项:
(一) 出让方1、出让方2:项目目标正式并网,并取得中国法律法规要求的目标项目正式运营所需的全部资质/牌照/批准。项目目标达到约定的条件后,视为目标项目正式交付。

证券代码:002309 证券简称:中利科技 公告编号:2013-087

中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转让常州光显新能源有限公司全部股权 暨新疆80MW项目光伏电站EPC合作的公告

一、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 转让标的:中利群和中利群销售联合持有的标的公司100%股权。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中利群和中利群销售仍持有标的公司的股权。
2. 转让价格:股权转让的对价为中利群和中利群销售实际投入的资本金,即“实缴资本”。股权转让价款为人民币1,000万元。
3. 转让价款支付:受让方应于2013年12月31日之前以银行转账方式全额支付股权转让款。
4. 股权转让手续办理:自受让方支付全部股权转让款后10个工作日内,受让方应完成标的公司股东名册的变更,并以标的公司的相关法规及在政府机关的审批和变更登记工作。
5. 受让方应于股权转让交割或20日内向标的公司支付股权转让款。

6. 目标项目对应的EPC总价款,将根据上网电价的实际执行情况执行计算。
7. EPC总价款支付方式及:
(一) 2013年12月31日,项目公司和1个项目公司向中利群销售支付至EPC总价款的20%;
(二) 在2014年4月10日前,项目公司和1个项目公司向中利群销售支付至EPC总价款的50%;
(三) 在2014年6月30日,项目公司和1个项目公司向中利群销售支付至EPC总价款的90%;
(四) 其余10%作为质保金在一年内付清。

8. 其他主要约定事项:
(一) 出让方1、出让方2:项目目标正式并网,并取得中国法律法规要求的目标项目正式运营所需的全部资质/牌照/批准。项目目标达到约定的条件后,视为目标项目正式交付。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受让方:招商局漳州开发区创大太阳能有限公司(中文)
CHINA MERCHANTS ZHANGZHOU DEVELOPMENT ZONE TRENDA SOLAR LIMITED(英文)

三、标的公司分别合法持有项目公司和1个项目公司的100%股权。
项目公司拥有位于新疆哈密40MW光伏发电项目100%所有权,项目公司拥有位于新疆吐鲁番40MW光伏发电项目100%所有权。

标的公司从而合法享有上述80MW光伏发电项目所有权和一切权益。

四、公司授权杨炳松担任的保荐人杨炳松,款可以随付到专户开户银行查询、复印开户银行出具的资料,专户开户银行应及时、准确、完整地提供其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五、保荐人杨炳松向专户开户银行查询专户专户有关资料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招商证券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专户开户银行查询专户专户有关资料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介绍信。
(五) 专户开户银行应按月(每月3日前)向公司提供对账单,并抄送招商证券、专户开户银行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六) 公司12个月内以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1,000万元,专户开户银行应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招商证券,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 招商证券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人代表。招商证券更换保荐人代表的,应将更换书面文件通知专户开户银行,同时向公司和专户开户银行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人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人代表人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 专户开户银行连续三次未及时向招商证券出具对账单或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招商证券调查专户情况,公司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 本协议自公司、专户开户银行、招商证券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完且招商证券专项督导期满后失效。

二、公司、子公司“广东丹邦科技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丹邦”)连同招商证券与工行深圳粤年支行、建行深圳科苑支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根据2013年12月27日召开的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及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暨上市公告书》等相关文件,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微电”级高性能能源研发与产业化项目拟通过全资子公司广东丹邦科技的方式实施。公司已发布《关于全资子公司广东丹邦科技投资有限公司增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13-046),公司已完成对广东丹邦增资。

为进一步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运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广东丹邦分别在工行深圳粤年支行、建行深圳科苑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户(以下简称“专户”),这两个专户仅用于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于其他用途。公司广东丹邦连同招商证券和以上两家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该监管协议主要内容为:

(一) 广东丹邦已在上述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户
1. 公司在工行深圳粤年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440009322100002718,专户余额为20,038.19万元(即¥28,197.00元为利息收入)。该专户仅用于“微电”级高性能能源研发与产业化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支出,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2. 公司在建行深圳科苑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4420151520009066268,专户余额为38,307.11万元。该专户仅用于“微电”级高性能能源研发与产业化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支出,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二) 公司和专户开户银行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 招商证券作为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招商证券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监督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监督权利。公司和专户开户银行应当配合招商证券的调查与查询,招商证券每季度对公司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三、标的公司分别合法持有项目公司和1个项目公司的100%股权。
项目公司拥有位于新疆哈密40MW光伏发电项目100%所有权,项目公司拥有位于新疆吐鲁番40MW光伏发电项目100%所有权。

标的公司从而合法享有上述80MW光伏发电项目所有权和一切权益。

四、公司授权杨炳松担任的保荐人杨炳松,款可以随付到专户开户银行查询、复印开户银行出具的资料,专户开户银行应及时、准确、完整地提供其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五、保荐人杨炳松向专户开户银行查询专户专户有关资料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招商证券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专户开户银行查询专户专户有关资料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介绍信。
(五) 专户开户银行应按月(每月3日前)向公司提供对账单,并抄送招商证券、专户开户银行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六) 公司12个月内以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1,000万元,专户开户银行应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招商证券,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 招商证券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人代表。招商证券更换保荐人代表的,应将更换书面文件通知专户开户银行,同时向公司和专户开户银行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人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人代表人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 专户开户银行连续三次未及时向招商证券出具对账单或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招商证券调查专户情况,公司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 本协议自公司、专户开户银行、招商证券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完且招商证券专项督导期满后失效。

二、公司、子公司“广东丹邦科技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丹邦”)连同招商证券与工行深圳粤年支行、建行深圳科苑支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根据2013年12月27日召开的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及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暨上市公告书》等相关文件,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微电”级高性能能源研发与产业化项目拟通过全资子公司广东丹邦科技的方式实施。公司已发布《关于全资子公司广东丹邦科技投资有限公司增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13-046),公司已完成对广东丹邦增资。

为进一步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运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广东丹邦分别在工行深圳粤年支行、建行深圳科苑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户(以下简称“专户”),这两个专户仅用于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于其他用途。公司广东丹邦连同招商证券和以上两家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该监管协议主要内容为:

(一) 广东丹邦已在上述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户
1. 公司在工行深圳粤年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440009322100002718,专户余额为20,038.19万元(即¥28,197.00元为利息收入)。该专户仅用于“微电”级高性能能源研发与产业化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支出,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2. 公司在建行深圳科苑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4420151520009066268,专户余额为38,307.11万元。该专户仅用于“微电”级高性能能源研发与产业化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支出,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二) 公司和专户开户银行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 招商证券作为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招商证券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监督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监督权利。公司和专户开户银行应当配合招商证券的调查与查询,招商证券每季度对公司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三、标的公司分别合法持有项目公司和1个项目公司的100%股权。
项目公司拥有位于新疆哈密40MW光伏发电项目100%所有权,项目公司拥有位于新疆吐鲁番40MW光伏发电项目100%所有权。

标的公司从而合法享有上述80MW光伏发电项目所有权和一切权益。

四、公司授权杨炳松担任的保荐人杨炳松,款可以随付到专户开户银行查询、复印开户银行出具的资料,专户开户银行应及时、准确、完整地提供其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五、保荐人杨炳松向专户开户银行查询专户专户有关资料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招商证券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专户开户银行查询专户专户有关资料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介绍信。
(五) 专户开户银行应按月(每月3日前)向公司提供对账单,并抄送招商证券、专户开户银行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六) 公司12个月内以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1,000万元,专户开户银行应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招商证券,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 招商证券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人代表。招商证券更换保荐人代表的,应将更换书面文件通知专户开户银行,同时向公司和专户开户银行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人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人代表人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股票简称:美菱电器 皖美菱B 股票代码:000521,200521 编号:2013-054

合肥美菱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副总裁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合肥美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3年12月27日收到公司副总裁、首席科学家王应民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王应民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副总裁职务,其辞职不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副总裁辞职自送达董事会时生效,公司董事会同意王应民先生的辞职请求。王应民先生辞去公司副总裁职务后,其将继续担任公司的首席科学家职务。

公司董事会对王应民先生担任副总裁期间为公司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合肥美菱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0521,200521 证券简称:美菱电器 皖美菱B 公告编号:2013-055

合肥美菱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 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 合肥美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13年12月27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

2. 会议于2013年12月3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

证券代码:000977 证券简称:浪潮信息 公告编号:2013-045

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1. 本次会议没有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2. 会议召开的情况
1. 召开时间:2013年12月30日上午9:30;
2. 会议召开地点:济南市浪潮路1036号505北三楼302会议室;
3. 召开方式:现场投票方式;

4. 召集人: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5. 主持人:张磊;
6. 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理人共6人,代表股份111,681,356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215,000,000股的51.9448%。

四、提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3. 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
4. 会议由董事长刘斌斌先生主持,董事李进先生、王勇先生、李伟先生、孙立强先生、王兴忠先生、宋宝增先生、刘勇先生、张世弟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了本次会议。
5.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1.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的议案》
鉴于王应民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副总裁职务,公司董事会同意其辞职请求。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中国证监会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根据公司经营需要,为进一步推进公司产品技术创新发展,提升公司技术研发水平和竞争力,经总裁提名,同意聘任钟明先生为公司副总裁,分管产品开发、技术研究等工作。

三、公司董事会议聘任的副总裁工作人员任职资格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独立董事就本副总裁任职及聘任公司副总裁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分行申请2亿元最高授信额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及融资使用工作需要,同意公司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分行申请人民币2亿元最高授信额度,授信期限1年,授信品种包括流动资金贷款、法人账户透支、银行承兑汇票及贸易融资等,授信采用担保方式。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2.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合肥美菱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三十日

附: 钟明先生简历:
钟明,男,汉族,四川内江人,中共党员,1972年11月生,高级工程师,工学博士学位,曾任四川长虹空调有限公司研发部副部长,四川长虹空调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家用电器产业集团技术总监,现任公司副总裁。钟明先生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条件。截至2013年12月30日,钟明先生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钟明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证券代码:002614 股票简称:蒙发利 公告编号:2013-83号

厦门蒙发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广州蒙发利空气净化科技有限公司完成工商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 转让标的:中利群和中利群销售联合持有的标的公司100%股权。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中利群和中利群销售仍持有标的公司的股权。
2. 转让价格:股权转让的对价为中利群和中利群销售实际投入的资本金,即“实缴资本”。股权转让价款为人民币1,000万元。
3. 转让价款支付:受让方应于2013年12月31日之前以银行转账方式全额支付股权转让款。
4. 股权转让手续办理:自受让方支付全部股权转让款后10个工作日内,受让方应完成标的公司股东名册的变更,并以标的公司的相关法规及在政府机关的审批和变更登记工作。
5. 受让方应于股权转让交割或20日内向标的公司支付股权转让款。

6. 目标项目对应的EPC总价款,将根据上网电价的实际执行情况执行计算。
7. EPC总价款支付方式及:
(一) 2013年12月31日,项目公司和1个项目公司向中利群销售支付至EPC总价款的20%;
(二) 在2014年4月10日前,项目公司和1个项目公司向中利群销售支付至EPC总价款的50%;
(三) 在2014年6月30日,项目公司和1个项目公司向中利群销售支付至EPC总价款的90%;
(四) 其余10%作为质保金在一年内付清。

8. 其他主要约定事项:
(一) 出让方1、出让方2:项目目标正式并网,并取得中国法律法规要求的目标项目正式运营所需的全部资质/牌照/批准。项目目标达到约定的条件后,视为目标项目正式交付。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受让方:招商局漳州开发区创大太阳能有限公司(中文)
CHINA MERCHANTS ZHANGZHOU DEVELOPMENT ZONE TRENDA SOLAR LIMITED(英文)

三、标的公司分别合法持有项目公司和1个项目公司的100%股权。
项目公司拥有位于新疆哈密40MW光伏发电项目100%所有权,项目公司拥有位于新疆吐鲁番40MW光伏发电项目100%所有权。

标的公司从而合法享有上述80MW光伏发电项目所有权和一切权益。

四、公司授权杨炳松担任的保荐人杨炳松,款可以随付到专户开户银行查询、复印开户银行出具的资料,专户开户银行应及时、准确、完整地提供其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五、保荐人杨炳松向专户开户银行查询专户专户有关资料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招商证券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专户开户银行查询专户专户有关资料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介绍信。
(五) 专户开户银行应按月(每月3日前)向公司提供对账单,并抄送招商证券、专户开户银行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六) 公司12个月内以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1,000万元,专户开户银行应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招商证券,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 招商证券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人代表。招商证券更换保荐人代表的,应将更换书面文件通知专户开户银行,同时向公司和专户开户银行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人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人代表人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 专户开户银行连续三次未及时向招商证券出具对账单或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招商证券调查专户情况,公司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 本协议自公司、专户开户银行、招商证券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完且招商证券专项督导期满后失效。

9. 产品本金赎回及收益支付:客户无权提前终止(赎回)该产品;产品兑付日为2014年3月31日;
10. 公司认购金额:6,000万元;
11. 资金来源:公司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
12. 公司本次出资闲置募集资金6,000万元购买该理财产品,占公司最近一期(2012年)经审计的总资产226,346.95万元的2.65%;

13. 产品风险提示:
(1) 市场风险:本理财产品在存续期内,可能会涉及利率风险、汇率风险等多种市场风险,导致理财产品实际理财收益的波动。如遇市场利率上升,本理财产品的投资收益率不随市场利率上升而调整;
(2) 信用风险:交通银行发生信用风险的极端情况,如宣告破产等,将对本理财产品本金与收益支付产生影响;

(3) 流动性风险:本理财产品的本金及收益将在产品到期或提前终止后一次性支付,且产品在存续期内不接受投资者提前支取,无法满足客户的流动性需求;
(4) 政策风险:本理财产品是针对当前的相关法规和政策设计的,如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相关法规政策发生变化,可能影响本理财产品的受理、投资、偿还等的正常进行;

(5) 信息传递风险:本理财产品不提供纸质账单。投资者需要通过登录交通银行网上银行或到交通银行营业网点查询等方式,了解产品相关信息公告;
(6) 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自然灾害、战争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或系统故障、通讯故障、投资市场停止交易等意外事件的出现,可能对理财产品的产品成立、投资运作、资金返还、信息披露、公告通知造成影响,可能导致理财产品收益降低乃至为零。对于由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导致的任何损失,客户自行承担,银行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三)购买交通银行“蕴通财富”日增利60天”理财产品
1. 产品名称:蕴通财富”日增利60天”;
2. 产品类型:保本收益型理财产品;
3. 产品评级:低风险产品(本评级为交通银行内部评级,仅供参考);

4. 理财产品投资标的:投资于货币市场和公开市场在投资级以上的债券类市场工具及金融衍生产品等;
5. 投资预期收益率:5.10%;

6. 产品兑付销售期:2013年12月27日-2013年12月27日17:30;
7. 产品收益起算日:2013年12月30日;
8. 产品到期日:2014年02月28日;